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事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经营管理要求等因素，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进行调整，罗旭峰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北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北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叶柯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同意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本次会议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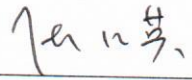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事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管清友



张红英



陈蓉

2019年11月8日